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法人代表：付金增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365398816

传真：

邮编：276626

地址：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村东 380m 处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废水.....	31
7.3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4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10.2 建议.....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莒南环审[2018]12 号)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设备信息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9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施工合同

附件 10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防爆合格证及合格证书

附件 11 双层油罐购销合同及其合格证

附件 12 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附件 13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附件 14 行政处罚交款单据

附件 15 三次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村东 380m 处，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于 2004 年开工，2004 年 04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99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具有年销售 0#柴油 500 吨、92#汽油 160 吨、95#汽油 50 吨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08 月	开工时间	2004 年		
竣工时间	2004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1 月 15 日、2019 年 01 月 1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沂恒基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	比例	13.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5.0%
职工人数	6 人	年工作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于 2017 年 08 月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莒南环审[2018]12 号。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18 号文进行了处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莒南县海湾加油站立即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上缴罚款。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莒南县海湾加油站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根据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25 日出具的君（环）2018 第 JYZ123 号三次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村东 380m 处，总占地面积 1999.2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处等。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环审[2018]1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村东 380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162°、E：118.963°。项目东侧为石刻厂，西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 S34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10 米的坊前镇竹墩小学，项目敏感目标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2、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坊前镇竹墩小学	W	110
2	竹墩村	W	390
3	前桃花林村	SE	395
4	小桃花林村	NE	460
5	石门社区	NW	510
6	后桃花林村	NE	73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9.2m²，工程场地为不规则形状，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加油站内建设内容按功能区分为加油区、办公生活区、油罐区。

加油区位于站内北侧，主要设置 1 座罩棚，罩棚内设 2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4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办公生活区位于加油区南侧，主要设置 1 座站房，站房内设置 1 座配电室，杂物室位于厂区东侧。

油罐区位于办公生活区南侧，内设 2 个 30m³ 汽油储罐，2 个 50m³ 柴油储罐，均为地理式卧式双层油罐。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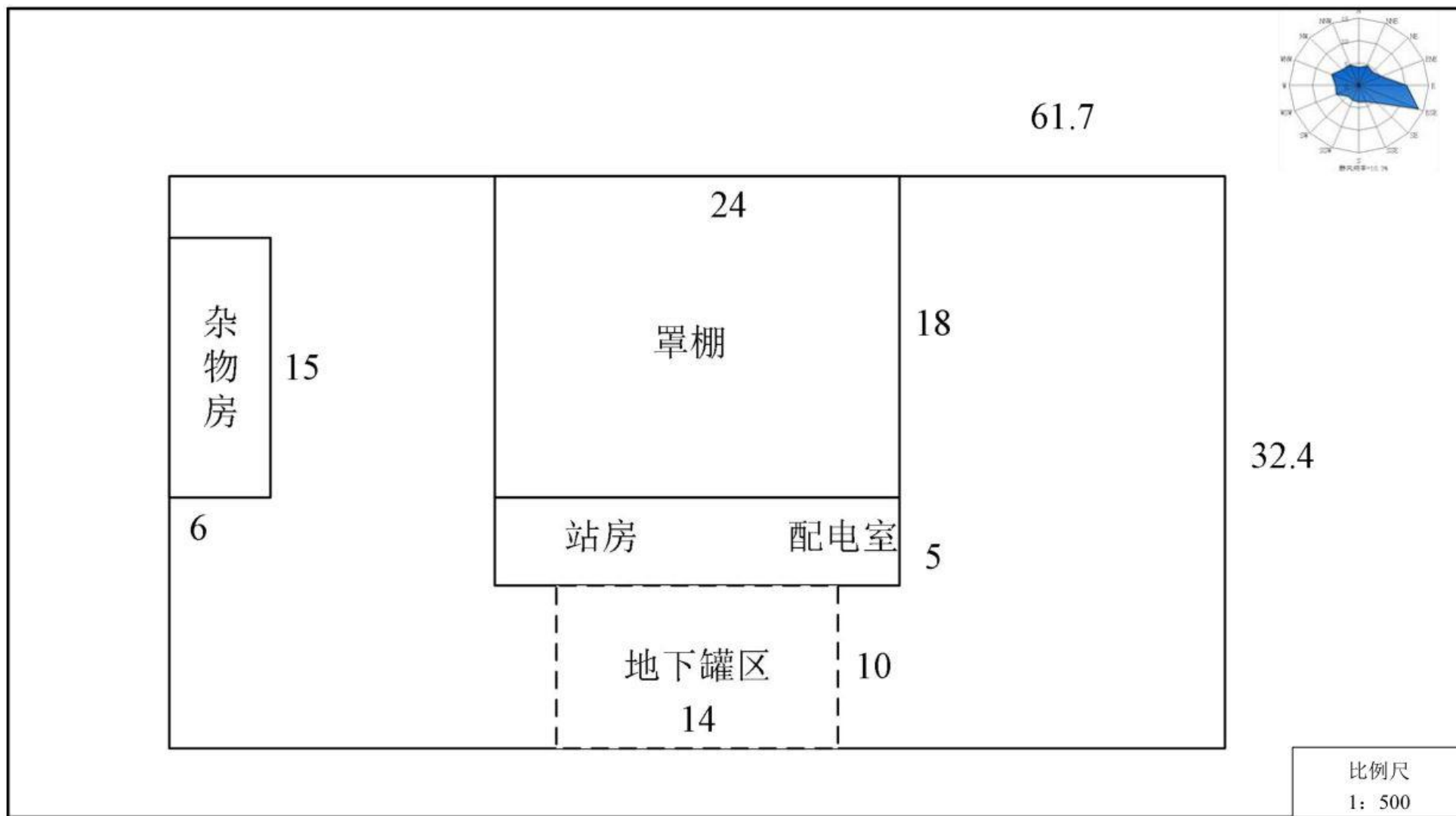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图 1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1.3 防火距离

本项目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且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见表 3-2、表 3-3，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 3-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离（m）

方位	汽油加油机	实际距离 (m)	标准距离 (m)	符合性	汽油罐	实际距离 (m)	标准距离 (m)	符合性
东	民房	14	7	符合	养殖厂房 /民房/刻 石厂	19/21/28	11/8.2/ 11	符合
西	乡村路	26	5	符合	乡村路	33	5.5	符合
南	民房	34	7	符合	民房	11	8.5	符合

表 3-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离（m）

方位	汽油加油机	实际距离 (m)	标准距离 (m)	符合性	汽油罐	实际距离 (m)	标准距离 (m)	符合性
东	民房	21.6	6	符合	养殖厂房 /民房/刻 石厂	13/15/22	9/6/9	符合
西	乡村路	26	3	符合	乡村路	39	3	符合
南	民房	34	6	符合	民房	11	6	符合
北	架空电力线 /板清路	8.3/18	6.5/3	符合	架空电力 线/板清 路	34.8/ 44.5	7.5/3	符合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4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0#柴油	500t/a	500t/a	---
2	92#汽油	160t/a	160t/a	---
3	95#汽油	50t/a	50t/a	---

3.2.2 项目组成

表 3-5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营业、休息。	同环评
	罩棚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32m ² ，用于加油，内设 6 台加油机。	内设 4 台加油机，其他同环评
	油罐区	1 座，占地面积 140m ² ，内设 2 个 30m ³ 汽油储罐，2 个 50m ³ 柴油储罐，均为双层卧式罐，地理设置。	同环评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内设 1 台柴油发电机。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用水量 74.8m ³ /a。	同环评
	排水	站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8m ³ /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供电	由坊前镇供电所供电，站内不设变压器，年用电量 0.6 万 kW·h。	同环评
	供热	职工采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消防	配备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只；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只；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只；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2m ³ 。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只；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其他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配套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地下水防治	对输油管线、储油罐、生活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罩棚地面分别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0#柴油	t/a	500	500
2	92#汽油	t/a	160	160
3	95#汽油	t/a	50	50
4	水	t/a	74.8	74.8

5	电	万 kWh/a	0.6	0.6
---	---	---------	-----	-----

3.4 生产设备

表 3-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 φ2500×4000, 壁厚 8mm, 双层油罐	1 个	1 个	卧式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 φ2500×4000, 壁厚 8mm, 双层油罐	1 个	1 个	卧式
3	0#柴油储罐	50m ³ , φ4000×4000, 壁厚 8mm, 双层油罐	2 个	2 个	卧式
4	单枪加油机	ZH31111, 防爆型税控燃油加油机	4 台	/	佛山众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5	单枪加油机	32C111CA, 防爆型税控燃油加油机	2 台	/	郑州正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6	双枪加油机	TB3222, 防爆型税控燃油加油机	/	4 台	沈阳航天
7	柴油发电机	10kW	1 台	1 台	备用
8	油气冷凝回收装置	JX-DT-1	1 台	1 台	罐区油气处理
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1 台	2 台	/
1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	5 只	10 只	/
1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1 只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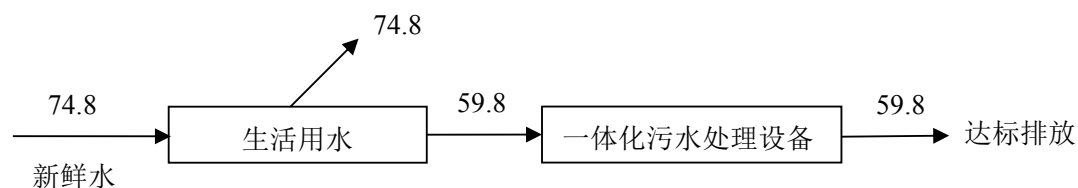
表 3-8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74.8
合计	/	74.8

表 3-9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9.8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计	/	/	59.8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单位: t/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汽柴油销售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卸车、储油、加油和油气回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卸车工艺流程

成品油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为防止在卸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产污环节：卸车过程储油罐注损失（大呼吸）产生的废气。

2、储油工艺流程

成品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对于地理卧式钢制油罐进行防腐处理后设置，并考虑油罐在底下水位以下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抗浮措施，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后采用回填不少于 0.3m 级配砂石保护层处理。卸油管向下伸直罐内距罐底 0.2m 出，并设置通气管，高度为 4m。通气管口按照Φ50 阻火器。

本项目设 2 个 30m³ 的汽油储罐，2 个 50m³ 的柴油储罐，均为卧式双层罐。由于昼夜温度的变化，储存的油料会产生呼吸损失。

产污环节：储油损失（小呼吸）产生的废气。

3、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置真空泵和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同时可以将汽车油箱内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产污环节：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废气。

4、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1) 一次油气回收

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回收从地埋储罐排出的油气。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至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2) 二次油气回收

采用真空辅助系统，利用外加辅助动力产生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

(3) 三次油气回收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对加油站油罐逐渐增加的油气，在其达到一定压力时由原来的泄放到大气中改为通过机械冷凝，降低油气温度，只将空气放到大气中，而将油气冷凝成液相回到油罐。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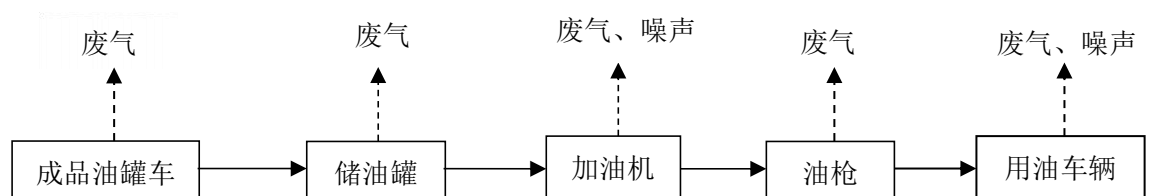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

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5。



图 3-3 罩棚



图 3-4 油罐区



图 3-5 加油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部分设备等方面存在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存在变更情况如下。

表 3-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2 台单枪汽油加油机， 4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	2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 2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6 条加油枪，实际建设有 8 条加油枪，但由于汽、柴油储罐容积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F52 零售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否</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p>	<p>否</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18号文进行了处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莒南县海湾加油站立即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上缴罚款。</p>	<p>否</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否</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p>	<p>否</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8m³/a。生活污水由油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产生量为 0.03t/a，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储罐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本项目于 2017 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可能发生的事故有设备中的管道、连接器、阀门和储油罐等损坏裂口，引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等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区分别布置，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站内平面布置按进站汽车、槽车正向行驶设计。站区合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2)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储油罐采用钢制卧式油罐，储油罐采取锚桩措施避免油罐受地下水和雨水作用而上浮，埋地油

罐采用防渗漏措施。采用截流阀或浮筒阀或其他防溢油措施，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此外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加油机采用导静电软管，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固定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均焊接并进行防腐；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通气管口在高出地面 4m 以上，同时管口安装呼吸阀；对通气阀、呼吸阀、静电接地扁钢等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3) 罐区设置警示标志，储油罐采取埋地设置，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油罐进行防雷接地，周边设置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4) 柴油和汽油均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5)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

(6) 编制了《莒南县海湾加油站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了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时能够有效应对。



图 4-2 消防设施

4.2.3 绿化措施

厂区有一定量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设有一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建设有废气采样口。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地下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未建设专门的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储罐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有建筑面积 3m²的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进行了防水、防渗等措施，使其具有一定的防渗、防雨、防晒等功能。



图 4-3 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6%；实际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8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输油管线、储油罐、地面防渗等。
2	废气	5	5	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油气回收系统。
3	噪声	0.5	0.5	减振、隔声等措施。
4	固废	0.1	1	危废库、垃圾桶、垃圾清运等。
5	绿化	/	0.5	——

6	其他	/	/	——
合计	——	13.6	15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单位为河南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单位为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临沂恒基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为潍坊润升玻璃钢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灌注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
	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处置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	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储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的油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由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道口镇东许口村南 60m，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主要建设站房、罩棚、加油岛（含 2 台单枪汽油加油机、4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油罐（2 个 30m³ 汽油罐，2 个 50m³ 的柴油罐，均为双层卧式罐）及辅助工程等。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18 号文进行了处罚。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及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需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整改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加油站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排气管油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相关规定，应使用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严格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3、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清罐废物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转运。

5、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单位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送道口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道口镇东许口村南 60m，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主要建设站房、罩棚、加油岛（含 2 台单枪汽油加油机、4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油罐（2 个 30m ³ 汽油罐，2 个 50m ³ 的柴油罐，均为双层卧式罐）及辅助工程等。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18 号文进行了处罚。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及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需求，同意项目建设。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道口镇东许口村南 60m，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站房、罩棚、加油岛（含 2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2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油罐（2 个 30m ³ 汽油罐，2 个 50m ³ 的柴油罐，均为双层卧式罐）及辅助工程等。	1. 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 2. 实际建设有 2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2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1、加油站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排气管油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	符合

<p>规定的标准要求。</p>	<p>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p>	
<p>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相关规定,应使用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严格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相关规定,建设了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严格落实了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以防止污染地下水。</p>	<p>符合</p>
<p>3、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作业产生的噪声。</p> <p>通过车辆进站时应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经站区周围围挡的屏蔽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符合</p>
<p>4、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清罐废物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转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p>	<p>符合</p>

<p>5、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了必要的消防等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符合</p>
--	--	-----------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2 废水

外排废水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1	COD _{Cr}	50
2	氨氮	5
3	SS	2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4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标准限值

液阻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气液比	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 (g/m ³)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2#储油罐 (连通油罐) 482Pa	1.00~1.20	25
18.0	40			
28.0	90			
38.0	155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油气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				

6.1.5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二次油气回 收系统	1#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 次/天, 1 天
三次油气回 收系统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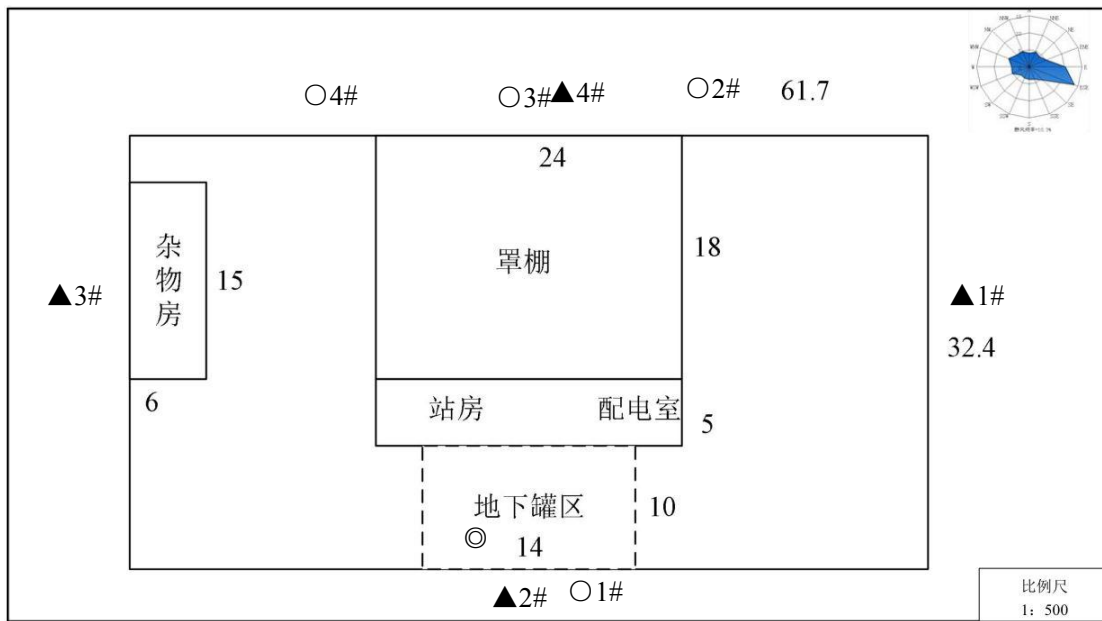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外排口	COD _{Cr} 、氨氮、SS	4 次/天, 2 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样点位

图 7-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及其修改单)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空气采样袋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空气采样袋	/
3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4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5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JC2013074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方法依据
1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828-2017
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3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 mg/L	GB/T 11901-1989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3-6。

表 8-6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COD _{Cr}	COD _{Cr} 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JC201302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WW0-0-01	SS	13	12	4.0	合格

WW0-0-08	COD _{Cr}	25	25	0.0	合格
----------	-------------------	----	----	-----	----

表 8-8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氨氮（mg/L）	0.887	0.904	±0.042	合格
COD _{Cr} （mg/L）	27	28.1	±1.9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8059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1-15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9-01-16	AWA6228+	93.7	93.7	0.0	≤0.5	是

8.4 生产工况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为汽柴油销售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18 年度莒南县海湾加油站共销售 0#柴油 500t、92#汽油 160t 的规模、95#汽油

50t。

2019年01月15日~2019年01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营时间365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销售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销售产品	设计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负荷率 (%)
2019-01-15	0#柴油 (t/d)	1.37	1.28	93.4
2019-01-16		1.37	1.26	92.0
2019-01-15	92#汽油 (t/d)	0.44	0.47	106.8
2019-01-16		0.44	0.48	109.1
2019-01-15	95#汽油 (t/d)	0.14	0.15	107.1
2019-01-16		0.14	0.14	100.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9-01-15	08:00	-1.2	D	S (<15°)	1.2	1/3
	11:00	2.7	D	SE (<15°)	1.3	1/3
	14:00	3.4	D	S (<15°)	1.2	2/4
	17:00	-0.9	D	S (<15°)	1.2	2/4
2019-01-16	09:00	-1.0	D	S (<15°)	1.2	1/4
	12:00	2.9	D	SE (<15°)	1.1	1/3
	15:00	4.2	D	SE (<15°)	1.1	2/3
	18:00	-0.8	D	S (<15°)	1.0	2/3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1-15	1#	0.90	1.65	1.58	1.39	4.0
	2#	1.56	1.21	1.42	0.93	4.0
	3#	0.53	0.85	0.91	0.51	4.0
	4#	1.22	0.89	1.13	0.53	4.0
2019-01-16	1#	1.08	1.35	1.04	0.85	4.0
	2#	1.16	0.94	1.12	0.73	4.0
	3#	1.14	1.41	1.05	1.27	4.0
	4#	1.07	1.26	0.87	1.49	4.0

9.1.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本项目通过安装一、二次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减少烃类化合物的排放。

表 9-3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 (Pa)		40	90	155	
3#	92#	9	14	21	达标
4#	95#/92#	11	17	25	达标

表 9-4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1#/2#
1	汽油标码	92#/95# (连通油罐)
2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24100
3	初始压力 (Pa)	500
4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2
5	加油枪数量 (个)	4
6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460
7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5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油气体积 (L)	汽油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4-1	ZYA	低档	16.32	16.32	1.00	1.00~1.20	达标
		高档	16.78	16.45	1.02		
4-2	ZYA	低档	15.85	15.39	1.03	1.00~1.20	达标
		高档	16.37	16.05	1.02		
4-3	ZYA	低档	16.96	15.42	1.10	1.00~1.20	达标
		高档	17.21	15.37	1.12		
4-4	ZYA	低档	17.24	16.42	1.05	1.00~1.20	达标
		高档	17.71	16.55	1.07		

表 9-6 储油罐油气排放浓度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g/m ³)	2018-07-2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	1.01	0.88	0.59	0.83
备注	1.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型号：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X-DT-1； 2.三次油气回收原理：冷凝； 3.排气口离地距离：4.3m； 4.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5.检测数据引用自君（环）2018 第 JYZ123 号三次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7 外排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CODcr	氨氮	SS
		采样点位			
2019-01-15	废水总排口	1	32	1.04	13
		2	36	1.07	18
		3	20	1.04	9
		4	38	1.10	7
		平均值	32	1.06	12
2019-01-16	废水总排口	1	19	1.06	10
		2	32	1.04	8
		3	34	1.06	11
		4	25	1.08	16
		平均值	28	1.06	11
备注	执行标准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CODcr≤50mg/L；氨氮≤5mg/L；SS≤20mg/L）。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9-01-15	57.4	55.1	57.7	58.3	60
	2019-01-16	58.1	55.8	57.8	58.9	
厂界噪声 (夜间)	2019-01-15	47.8	45.5	46.9	48.2	50
	2019-01-16	48.6	45.7	47.2	49.2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废水环保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无法检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5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_{Cr}、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32mg/L、1.06mg/L、12mg/L，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COD_{Cr}≤50mg/L；氨氮≤5mg/L；SS≤20mg/L)。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海湾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1-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49.2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及年废水排

放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浓度 均值最大值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COD _{Cr}	废水总排口	32	59.8	1.91×10 ⁻³
	合计			1.91×10⁻³
氨氮	废水总排口	1.06	59.8	6.34×10 ⁻⁵
	合计			6.34×10⁻⁵
SS	废水总排口	12	59.8	7.18×10 ⁻⁴
	合计			7.18×10⁻⁴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由油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_{Cr} 、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32\text{mg}/\text{L}$ 、 $1.06\text{mg}/\text{L}$ 、 $12\text{mg}/\text{L}$ ，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text{COD}_{\text{Cr}}\leq 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text{mg}/\text{L}$ ；SS $\leq 20\text{mg}/\text{L}$)。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

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海湾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1-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49.2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产生量为 0.03t/a，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储罐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本项目于 2017 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其中 2 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0.03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3t/a），固废总量是 1.53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3.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消防安全设备均设专人管理，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

4.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和危废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村东 380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 零售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92#汽油 160t/a、95#汽油 50t/a、0#柴油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92#汽油 160t/a、95#汽油 50t/a、0#柴油 500t/a		环评单位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莒南环审[2018]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竣工日期	200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沂恒基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7MA3C63PN1R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0	0.0	0.0060			0.0060			+0.0060	
	化学需氧量		32	50			1.91×10 ⁻³			1.91×10 ⁻³			+1.91×10 ⁻³	
	氨氮		0.957	5			6.34×10 ⁻⁵			6.34×10 ⁻⁵			+6.34×10 ⁻⁵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03	0.0	0.000003			0.000003			+0.00000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于 2004 年 4 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罩棚、油罐区、加油岛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总占地面积 1999.2m²，总建筑面积 642m²。本项目销售规模为年销售 0#柴油 500t、92#汽油 160t，95#汽油 50t，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年利税 5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40d，两班制，每班 8h。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列入鼓励类，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未对本行业做出鼓励、限制、和淘汰规定，可认为属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位于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村东 380m 处（地理位置见图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见附件），本项目用地属于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坊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选址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局部修订版）要求。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站；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管理及规范符合性

对照省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提出的审批原则的规定，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本项目已设置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设置双层罐，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和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

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局部修订版)选址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储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CO、NO_x；进出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_x。

本项目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组成，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油气回收效率95%以上，油气经回收系统回收后最终经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排气筒距地面4m。大小呼吸损失、加油作业损失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4t/a，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124t/a。根据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4mg/m³)要求。类比同规模加油站监测数据，油气排放浓度<25g/m³，同时油气排放口高于地面4m，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做燃料(S≤0.2%)，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CO等。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市政电网停电时使用，间断作业，且工作时间短，因此污染物排放量少，尾气引至配电室屋顶开放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站内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尾气能迅速进入大气扩散，经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COD、氨氮、SS，原始浓度分别约为350mg/L、35mg/L、30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0.02t/a、0.002t/a、0.018t/a。生活污水采用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出水COD、氨氮、SS浓度分别约为50mg/L、5mg/L、20mg/L，外排水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鲁质监标发[2014]7号、鲁质监标发[2016]46号)重点保护区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8.94m³/a，COD、氨氮、SS排放量分别约为0.0029t/a、0.00028t/a、0.0012t/a。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活污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环节，成品油

的输送、存储环节。本项目污水、成品油输送采用防渗管道，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储油罐、罩棚地面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项目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柴油发电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危废 HW49)、清罐产生的油泥(危废 HW08)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35t/a，其中危废产生量为 0.08t/a，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较为健全的应急预案，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在管理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安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运营，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COD、氨氮排放量分别约为 0.003t/a、0.00029t/a，因此建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3t/a、0.00029t/a。

(7) 防护距离

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为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油罐区、罩棚外 50m。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周围较近的敏感目标竹墩小学与油罐区、罩棚之间的距离分别为 110m、13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卸油、储运、加油工序废气	采用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
4	地下水	/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的设施，如化粪池、罩棚地面、输油管线、污水管沟进行防渗处理，储油罐采用双层罐，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 防护 距离	油罐 区、罩 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油罐区、罩棚外 50m，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其它	/	加油站应该加强管理，提高操作水平。

三、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职工管理及操作技能培训，严格控制加油过程的跑冒滴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莒南环审[2018]12号

关于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你公司呈报的《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莒南县海湾加油站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村东 380m 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主要建设站房、罩棚、加油岛（2 台单枪汽油加油机，4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油罐（2 个 30m³ 汽油储罐，2 个 50m³ 柴油储罐，均为双层卧式罐，地埋设置）及辅助工程等。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18 号文进行了处罚。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及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整改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油站采用三级油气回收、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排气管油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规定的标准

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相关规定，应使用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严格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3、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污泥集中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清罐废物和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转运。

5、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单位整改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意见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送坊前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单位名称)
在 莒南 县(区) 坊前 镇(街道) 建设生产
加油站建设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代表人签字：(签章)

施晓嘉

2019年 1月15日

附件 4 设备信息表

景东县海清加油站

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92# 双轮加油机	SF	1个	30m ³
2.	95# 双轮加油机	SF	1个	30m ³
3.	单轮加油机	SF	2个	50m ³
4.	双轮加油机	双轮加油机	2个	停用
5.	双轮加油机	双轮加油机	2个	停用
6.	发电机(汽油)	10kW	1台	
7.	加油机及泵		1套	
8.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2个	
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	10个	
10.	地磅	/	1台	
11.				



徐峰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CG3PN1R

名 称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
投 资 人	付金增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7 月 27 日
经 营 范 围	汽油、柴油（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润滑油零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1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3063038 号

企业名称: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地址: 临沂市莒南县竹墩村村东500米板清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 付金增

(企业负责人)

经审核, 批准你单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鲁临危化经【2017】130479号

企业名称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 付金增

企业住所 莒南县竹墩村村东500米板清路路南

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17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临沂市临沭县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莒南县润源加油站

乙方：临沂恒基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三次处理安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一) 工程名称：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及设备安装。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安装

1、准备工作

甲方按照乙方技术要求进行土建施工和土建恢复等土建工作。

2、改造方案

1) 现场踏勘，改前测试。

2) 安装油气回收设备。

3) 接好相应的电源线和信号线。

4) 设备测试，达到符合环保局要求。

二、工程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工程总价款为¥：220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款 壹万 元整，工程完工后甲方付乙方 壹万 元整，检测合格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壹仟 元整。（保修期为壹年，安装结束日开始计算）。

三、工程期限

1、本工程商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2、甲方提前 两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应根据自己的人员安排尽快进场。

四、承包方式

1、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改造采用大包方式，本工程所需工程材料由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用具、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防爆等安全标准及要求）由乙方自备，直至本工程验收合格。

2、根据现场要求，征得甲方同意，确定施工方式。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工程施工前 2 天, 甲方应将施工有关事项告知乙方, 工程如需调整以实际需求为准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指派_____同志对本工程的安全及质量问题进行全程监管, 同时指派_____同志对本工程的安全问题全程监管。
- 3、负责施工现场办理所需证件、批件、地方协调,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负责现场电源。

(二) 乙方责任

- 1、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及设备安全问题, 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指派_____同志为驻地代表,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组织管理。
-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4、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乙方应认真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与验评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
 - (2) 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各项管理制度,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纪律, 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指挥强行施工造成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失,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5) 乙方在施工中应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卫生, 符合施工现场防火、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清理现场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包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和余土、垃圾清理外运等),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6)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令、法规, 教育职工遵纪守法。

(7) 依照本合同、施工安全协议书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8)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工程延误与工期奖罚

1、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按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两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两天内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两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

2、暂停施工：因甲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地方协调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更和设计变更。

(2)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砾石、岩层等需处理时。

(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甲方未提供准确的相关地段地下管线的参考资料及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4) 不可抗力因素（指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雪、雨、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设计变更

1、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备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进行变更。

2、超过 100 元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八、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肆个工作之日内验收完毕，否则视验收通过。验收中发现问题，由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返修。

2、质保期满后如本工程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保证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予以解决，如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其它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环保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全家
电话：18650726565	红埠寺社区
电话：18263900206	电话：18263900206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6日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6日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6日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6日



防爆电气设备 防爆合格证

编号: CNEx16.0013

制造单位 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028 室
样品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
型号规格 JX-DT-1 380V 油气最大处理量 120m³/h
防爆标志 Ex d e mb IIB T4 Gb
产品标准 Q/JX 001-2015
总装图号 JX-DT-1.00.00

经对上述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审查和样品检验, 确认符合下列标准:
GB3836.1-2010《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 设备 通用要求》
GB3836.2-2010《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 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GB3836.3-2010《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 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 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
GB3836.9-2014《爆炸性环境 第 9 部分: 由浇封型“m”保护的的设备》
GB3836.15-2000《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5 部分: 危险场所电气安装(煤矿除外)》
记事 见附页。

本证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颁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16 日

中心主任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 中国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73008

电话: 0377-63258564 传真: 0377-63208175 Http://www.china-ex.com



注: 本证书仅对与认可文件和样品一致的产品有效。 登陆网站 输入数据 查询真伪

5055 4016 1797 7439

查询方式: www.china-ex.com



炯星环保
BRIGHT STA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合格证

产品符合要求，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

外形尺寸： 840*940*1900

产品编号： JX-

检验员：

日期：



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31910

证照编号 26000000201602290162

名称 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1028室
法定代表人 王湧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6日至2045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附件 11 双层油罐购销合同及其合格证

购销合同

供方： 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需方：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签订地点： 临沂市莒南县

签订日期： 2017年 06月 05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名称	容积/KL	数量	单价	总计 /	备注
S/F 双层罐	30	2	21000	42000	
	50	2	31000	62000	
合计	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 104000	元	(不含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依据标准制作，内部罐体材质选用Q235 B 板，筒体厚度 6mm, 封头厚度 6mm, 产品质保壹年，人为损坏及自然原因造成的不在质保范围之内。

三、交（提）货时间：自签订合同收到定金26天发货。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岗及费用负担：汽运，供方负责联系运输车辆，货到莒南县海湾加油站，需方承担运费。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运输所需的包装及包装物不回收，由需方自行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先预付定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其余货款发货前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临沂市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油罐出厂时随货附带检验报告、合格证，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预付款到账后生效（传真扫描件有效）。

供方单位名称（章）	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临沂市莒南县南环路西段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XK12-002-02319

产品名称 SF双层油罐 编号 YS2017-SF-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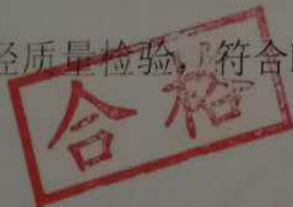
储存介质：柴汽油 容积 30m³

设计压力：0.04MPa 设计温度：50℃

生产日期 2017 年 06 月 18 日

订货单位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常压容器》的要求：



检验员(签字)

刘景涛

质量部长(签字)

顾有章

2017年 07月02日

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XK12-002-02319

产品名称 SF双层油罐 编号 YS2017-SF-0081

储存介质：柴汽油 容积 50m³

设计压力：0.04MPa 设计温度：50℃

生产日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订货单位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常压容器》的要求：

合格

检验员 (签字)

质量部长 (签字)



2017年 07月02日

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XK12-002-02319

产品名称 SF双层油罐 编号 YS2017-SF-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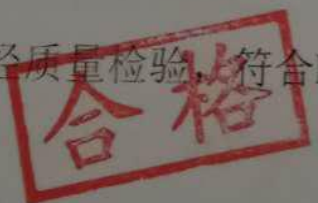
储存介质：柴汽油 容积 30m³

设计压力：0.04MPa 设计温度：50℃

生产日期 2017 年 06 月 17 日

订货单位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常压容器》的要求：



检验员 (签字) 刘景波

质量部长 (签字) 郝章琪



2017年 07月02日

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XK12-002-02319

产品名称 SF双层油罐 编号 YS2017-SF-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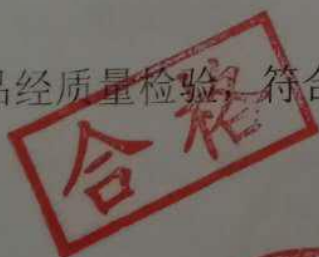
储存介质：柴汽油 容积 50m³

设计压力：0.04MPa 设计温度：50℃

生产日期 2017 年 06 月 15 日

订货单位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常压容器》的要求：



检验员

(签字) 刘景波

质量部长

(签字) 郁章琪

2017年 07月0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CC0L02X 1-1

名称 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南环路南

法定代表人 刘成明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常压金属容器、常压玻璃钢容器、常压双层油罐及配件的加工安装及销售；罐车维修；危险化学品储存用钢罐体、SF双层罐、SS双层罐、运输罐、无压存储设备、水泥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容器封头、污水处理设备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网架、石油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20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理后每年1-6月须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http://sdxy.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CCQL02X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南环路南

建立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常压金属容器、常压玻璃钢容器、常压双层油罐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需资质许可的除外）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219E17101017043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16日

组织须按规定接受每年监督审核, 并遵守相关认证规定, 认证证书有效性才能保持有效。

第一次年监

第二次年监

第三次年监

(贴标有效)

(贴标有效)

(贴标有效)

注: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证书签发人:



CNCA-R-2016-219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本机构网站: www.cerz.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电话: 0532-85970180 传真: 0532-85970176 邮箱: ETC2006@163.c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CC0L02X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南环路
建立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常压金属容器、常压玻璃钢容器、常压双层油罐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需资质许可的除外）。

证书编号: 219Q17101017043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16日

组织须按规定接受每年监督审核, 并遵守相关认证规定, 认证证书有效性才能保持有效。

第一次年监

第二次年监

第三次年监

(贴标有效)

(贴标有效)

(贴标有效)

注: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证书签发人:



CNCA-R-2016-219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本机构网站: www.cerz.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电话: 0532-85970180 传真: 0532-85970176 邮箱: ETC2006@163.com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1090010001448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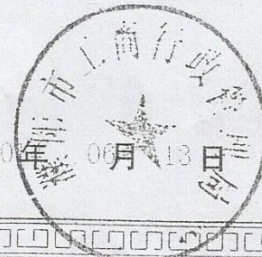
名称 河南省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市胜利西路中原乙烯厂内
 法定代表人 李亚光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设备维修；化学水力清洗、房屋维修；办公机具维修；玻璃钢管衬里、衬塑；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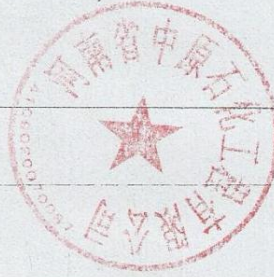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河南省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濮阳市胜利西路中原乙烯厂内		
建立时间	2003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90010001448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A141006000-6/1		
有效期	至2016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亚光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亚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玉善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7月20日		

业 务 范 围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



承 包 工 程 范 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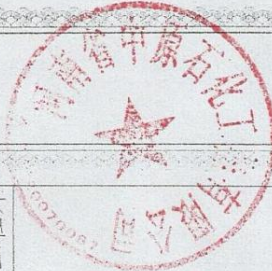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中、小型化工、
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原增项日期：2002年09月27日)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各类防腐保温工
程的施工。

发证机关：(章)
2014年07月31日

企业名称	河南省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西路中原乙烯厂内					
成立时间	1993年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900100014484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					
主项资质等级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	B2534041090204-4/1					
法定代表人	李亚光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高级	工程师
企业负责人	李亚光	职务	经理	职称	高级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齐学俭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	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名称：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12月23日



建设类企业资质电子认证查询
<http://www.hugejs.net/>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70113200001518 (副本数: 5) 5

名称 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经济开发区华德路62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士森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4月1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1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GB1、GB2、GCL、GD1级压力管道安装。
 (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装饰施工、建筑安装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资质质)；锅炉辅机制造、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清洗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设计、研究、开发、销售；脱硫设备、除尘设备安装调试；机械设备拆除；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砌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60.216.104.141/pubcredit>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承包工程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No. 254838

企业名称	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济南经济开发区华德路620号						
建立时间	2001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	501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113200001518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项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124037010168-6/6						
法定代表人	张士森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企业负责人	张士森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董兴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702411013						

复印件无效

企业变更工程档案

增加承包工程范围：(原资质批准时间：2012-8-31)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单机容量12.5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火电厂整体安装工程和机组整体调试。



2013年 月 日

增加承包工程范围：(原资质批准时间：2012-8-31)

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跨度24米及以下的总重量600吨及以下、单件重量120吨及以下、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及以下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2.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2013年 月 日

企业变更工程档案

增加承包工程范围：(原资质批准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20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2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千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千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内污水管道；
 3、总贮存容积500立方米及以下液化石油气储罐(站)；供气规模5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内热力管道；
 4、生活垃圾转运站。

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1) 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2) 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3)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2013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壹亿零壹佰陆拾万元整(10160万元)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增加承包工程范围:

1. 化工、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单项合同2亿元及以下的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原叁级资质) 批准时间为: 2003-5-11)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
 施工: 1. 单池容积600立方米及以下化粪池、粪尿沼气工程; 单池容积8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 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水轮机机组燃汽轮机工程; 3. 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 噪声、有毒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利用工程; 4. 一、二、三类甲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再行复印无效

3. 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原叁级资质) 批准时间为: 2012-8-21)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空气净化工程新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指: 电子工程、生物制药、食品生产、医疗卫生、大型公共场所的空气净化工程)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增加承包工程范围: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跨度33米及以下的、总重量1200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80米及以下、总重量350吨及以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00200120896

名称 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2002室

法定代表人 周云

注册资本 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0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化工工程、火电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11月 11日

企业名称 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可承担本行业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的乙级工程的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工程专项设计。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担工程总承包业务。

可承担本行业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的乙级工程的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工程专项设计。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担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237010055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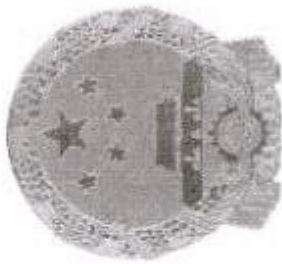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No. AZ-0336977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1295900XR 1-1

名称 临沂恒基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王家红埠寺社区
法定代表人 何新爱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销售：加油机、加油机配件、油库配件、油气回收设备、无压储油罐、消防器材、五金机电、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 14 行政处罚交款单据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101007260351*
 No. A 101007260351
 校验码: 5594

单位编码: 1101 年: 2017 月: 07 日

项目编码: 1107 项目名称: 环境保...
 数量: 1
 标准 (元):
 金额 (元): 40000.00

合计 (大写): (小写): 14400

单位 (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环境保... 财务专用章
 37133500004235

第四联 收据



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 检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JYZ123 号

项目名称：三次油气回收项目

委托单位：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说 明

- 1.报告无  标志、“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 6.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被检油站名称	莒南县海湾加油站			
被检油站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坊前镇竹墩村			
油站负责人	施晔嘉	联系电话	18650736565	
油气回收系统生产单位	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系统施工单位	临沂恒基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设备型号	JX-DT-1型	处理方式	冷凝	
油气回收系统建设时间	2017年11月	排气口高度(m)	4.3	
采样日期	2018年07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7月24日	
检测项目	油气回收装置出口油气排放浓度			
执行与检测标准	HJ/T 431-2008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油气排放浓度(g/m ³)	1	—	1.01	油气排放浓度≤25g/m ³
	2	—	0.88	
	3	—	0.59	
	平均值	—	0.83	
检测结论	经现场检测,莒南县海湾加油站储油罐外排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人员:宋建国、邵强;

分析人员:赵卫东。

编制: 王培华 审核: 李肖华 批准: 李肖华

日期: 2018-07-25 日期: 2018-07-25 日期: 2018-07-25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年07月25日

附图



附图 1 加油站罩棚

附图 2 现场采样

以下空白。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629600908

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1#加速器3、4楼

法定代表人 黄永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室(车)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食品、农产品、水产品检测;肥料、油品、煤炭检测;仪器校准、环境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gsxt.gov.cn>

年 月 日
2018 12 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